

供多元管道的就醫資訊及醫療諮詢服務，維護病人就醫的權益」。

三、另本部於每年度「醫院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業務項下，持續辦理用藥安全之推廣作業，並於地方衛生局業務考評作業，將用藥安全納入督考項目。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機關人才進用方式單一化，使機關難以導入新思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4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38）

許委員就政府機關人才進用方式單一化，使機關難以導入新思維所提意見，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 一、在尊重憲法考試取才之制度下，我國已透過契約進用、公私人才交流等方式，建立多元、彈性之用人管道，包括「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開放政府機關延攬民間專門性及技術性人才，又本院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修正「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吸引民間科技專才以轉任或借調方式至政府機關服務等。目前考試院刻正研議多元取才相關機制，期建立政府彈性用人之法制基礎，本院尊重並配合考試院規劃辦理。
- 二、另為系統性、整合性、計畫性培訓養成公務人力，本院於 103 年 1 月 29 日核定「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力培訓推動方案」，自同年起分短、中、長程推動，以完備公務人員擔任各階層職務所需能力，培育高素質之公務人才，同時為培育創新性人才，本院並建置完善訓練體制，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滾動檢討，規劃政策性訓練課程項目，例如納入因應國家發展及社會變遷所產生之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及人權等新興議題，期公務人力汲取新知，導入新思維，以符推動業務實際需要，提高政府執行效率。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內癌症免疫治療現行管理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4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3）

許委員就國內癌症免疫治療現行管理制度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免疫治療於臨床研究具突破性發展，成為抗癌新利器。癌症免疫治療係利用免疫系統機制治療癌症，包括細胞激素、免疫細胞、單株抗體等方式。目前最新且具臨床意義之癌症免疫治療為利用單株抗體阻斷免疫抑制分子，美國已相繼核准此類機轉之單株抗體藥品上市，台灣於去年亦核准一個癌症免疫療法藥物 YERVOYR（Ipilimumab），今年陸續接獲其他產品申請，期望可以嘉惠國內病友。
- 二、有關利用免疫細胞治療癌症乙事，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參照國際管理規範，陸續公告細胞治療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基準，作為申請者研發之參考。去（2014）年 9 月 17 日公告「人類細胞治

療產品臨床試驗申請作業與審查基準」，為細胞治療產品管理奠定基礎，今（2015）年 4 月 10 日預告「人類細胞治療產品捐贈者合適性判定基準（草案）」，保障細胞治療產品無散播傳染性疾病的風險，7 月 13 日公告「人類細胞治療產品查驗登記審查基準」，提供國內細胞治療產品上市參考依據。食藥署已建立專案諮詢輔導機制，申請者於臨床試驗早期就法規科學審查方面能與食藥署及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共同討論，未來若申請查驗登記時更能符合管理規定，預期將能縮短審核時程，使產品提早上市，目前食藥署已輔導數案申請專案諮詢。

三、另，食藥署將於本年 11 月 19 日及 20 日舉辦「國際細胞治療法規研討會」，邀請國際產官學研界約 15 名講者來台灣分享細胞治療法規管理、產品開發與使用經驗。藉由各國管理經驗之交流，及產業界、學術界及病友團體共襄盛舉，進一步提升我國細胞治療法規科學審查環境，期許台灣儘速有細胞治療產品上市，為目前尚無有效治療藥物之重大疾病病人，帶來一線生機，並同時促進台灣細胞治療產業之發展。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明（105）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建議應研擬解釋令及作業手冊，並加強對民眾、地政士、記帳士及房地產業者宣導作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4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4）

許委員就明（105）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建議應研擬解釋令及作業手冊，並加強對民眾、地政士、記帳士及房地產業者宣導作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解決現制房屋及土地交易分別課徵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所產生之缺失，建立房地合一稅制改革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6 條之 1 修正草案，業經貴院 104 年 6 月 5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同年月 24 日公布，將自明年 1 月 1 日施行，財政部業成立「推動房地合一稅制改革作業小組」，積極推動各項業務。
- 二、為使外界能充分瞭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新制），財政部於 104 年 7 月 21 日訂定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相關細節作業規範，並蒐集及彙整訂定「常見問答集」置放網站專區，供外界查詢；此外，各地區國稅局均已設置諮詢專線並舉辦多場講習會，提供民眾稅務諮詢管道加強宣導，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共舉辦 74 場講習會，其中針對專業人士（會計師、記帳士、房仲、地政士等不動產相關業者）辦理 31 場，參加人次達 3,282 人，未來亦將持續利用各種管道強化宣導廣度及強度，俾利新制於明年順利上路。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除了機車之外，小汽車考照內容也應進行合理的提升與改革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